

信息公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鸡东县英语听说教学及模拟测试系统

项目编号：[230321]HLJXP[CS]20240002

包号：合同包1（鸡东县英语听说教学及模拟测试系统）

制表时间：2024年12月26日 09时11分

开标地点：线上开启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6日 09时00分		包预算：970,750.00元	
序号	供应商	保证金	供应商确认签字
1	上海翊昆网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已缴纳	
2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已缴纳	
3	哈尔滨市睿睿商贸有限公司	已缴纳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开标工作人员签字：

第1页/共1页

比价表

项目名称：鸡东县英语听说教学及模拟测试系统

项目编号：[230321]HLJXP[CS]20240002

采购预算：970,750.0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经办人：黑龙江翔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包号：合同包1

轮次	供应商		
	上海翊昆网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睿睿商贸有限公司
1	969800	965000	970000
2	965800	959800	963500
是否价格扣除	无	无	无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王金江 许杰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南京市英语听说教学技能提升系统
 项目编号：[230213]GJ05[CS]20240002
 采购预算:970,750.0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招标人: 南京江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江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制表时间:2024-12-28 09:33:13

序号	审查内容	上海信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林建设集团总公司	南京江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事件。	✓	✓	✓
二	未被通过公告披露, 可查证于公开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九条“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编制预算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人员,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限制。	✓	✓	✓
三	未被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用中国”, “中国裁判文书网”, “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 可查证于招投标企业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网站, 或工商登记机关网站, 或工商登记机关网站, 或工商登记机关网站。	✓	✓	✓
四	未被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 可查证于裁判文书网和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	✓	✓
五	未被通过公告披露, 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可查证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九条“禁止一类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限制”, 不为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主体和采购代理机构。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公章	✓	✓	✓

注:合格打✓, 不合格打✗

资格审查意见: 合格, 3家投标人均符合资格, 3家投标人均符合资格, 资格审查合格, 资格审查合格, 资格审查合格, 资格审查合格。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王合江

-第1页-

李杰



史亚斌

2024年12月28日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鸡东县英语听说教学及模拟测试系统
 项目编号：[230321]HLJXP(CS)20240002
 采购预算：970,750.0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经办人：黑龙江翔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包号：合同包1(鸡东县英语听说教学及模拟测试系统)

制表日期:2024-12-26 09:42:43

评审点	审查内容	上海路昆网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赛赛商贸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
投标文件规范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	✓	✓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函”，且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	✓	✓	✓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国际、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	✓
结论		✓	✓	✓

注：合格打✓不合格打✗

符合审查意见：经审查，3家供应商符合审查合格，0家供应商符合审查不合格，按投标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王金江

许杰

投标文件价格扣除审查表

项目名称：鸡东县英语听说教学及模拟测试系统
 项目编号：[230321]HLJXP(CS)20240002
 采购预算：970,750.0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经办人：黑龙江翔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包号：合同包1(鸡东县英语听说教学及模拟测试系统)

制表日期:2024年12月26日

序号	供应商	评定企业类型			结论
		张生田	王金江	许杰	
1	上海路昆网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2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3	哈尔滨市赛赛商贸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许杰 王金江



投标报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鸡东县英语听说教学及模拟测试系统
项目编号：[230321]HLJXP[CS]20240002
采购预算：970,750.0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经办人：黑龙江翔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包号：合同包 1(鸡东县英语听说教学及模拟测试系统)

制表日期：2024-12-26 10:25:32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最终报价(元)	是否参与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类型	参与评审价格(元)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959,800.00	否	无	959,800.00	10.00
1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959,800.00	否	无	959,800.00	10.00
2	哈尔滨市赛赛商贸有限公司	963,500.00	否	无	963,500.00	9.96
3	上海跻昆网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965,800.00	否	无	965,800.00	9.9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王金江 许杰



商务部分得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鸡东县英语听说教学及模拟测试系统
项目编号：[230321]HLJXP[CS]20240002
采购预算：970,750.0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经办人：黑龙江翔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包号：合同包 1(鸡东县英语听说教学及模拟测试系统)

评委	供应商		
	上海跻昆网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赛赛商贸有限公司
张生田	0.00	10.00	0.00
王金江	0.00	10.00	0.00
许杰	0.00	10.00	0.00
得分合计	0.00	30.00	0.00
平均分	0.00	10.00	0.00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许杰

王金江



技术部分得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鸡东县英语听说教学及模拟测试系统
项目编号：[230321]HLJXP[CS]20240002
采购预算：970,750.0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经办人：黑龙江翔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包号：合同包 1(鸡东县英语听说教学及模拟测试系统)

评委	供应商		
	上海跻昆网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赛赛商贸有限公司
张生田	56.00	76.00	58.00
王金江	57.00	79.00	60.00
许杰	56.00	76.00	57.00
得分合计	169.00	231.00	175.00
平均分	56.33	77.00	58.3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许杰



王金江

得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鸡东县英语听说教学及模拟测试系统
项目编号：[230321]HLJXP[CS]20240002
采购预算：970,750.0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经办人：黑龙江翔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包号：合同包 1

序号	投标人	价格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得分	排名
1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10	10	77	97	1
2	哈尔滨市赛赛商贸有限公司	9.96	0	58.33	68.29	2
3	上海跻昆网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9.94	0	56.33	66.27	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许杰

王金江

评标委员会评标建议

项目名称：鸡东县英语听说教学及模拟测试系统 项目编号：[230321]HJXP[CS]20240002 采购预算：970,750.0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经办人：黑龙江翔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公告刊登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评标时间（复审）	2024年12月26日	评标地点	

评委会评标建议：

经评标委员会认真审阅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问题进行了询问,由投标人进行了澄清和说明,评审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复核无误,一致同意以下评标结果:

一、各包中标结果:

包号	中标供应商	中标原因	中标(成交)金额(元)
第1包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综合排名第1,投标(响应)报价: 959800	959800

二、落标供应商及落标原因:

包号	落标供应商	落标原因(元)
第1包	哈尔滨市睿睿商贸有限公司	综合排名第2,投标(响应)报价: 963500
第1包	上海路昆网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综合排名第3,投标(响应)报价: 965800

磋商小组签字:



王金江

李杰

1、上海济昆网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230321]HLJXP[CS]20240002

项目名称: 鸡东县英语听说教学及模拟测试系统

投标人名称: 上海济昆网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鸡东县英语听说教学及模拟测试系统/鸡东县英语听说教学及模拟测试系统	969,800.00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甲方指定地点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230321]HLJXP[CS]20240002

项目名称: 鸡东县英语听说教学及模拟测试系统

包号: 1

投标人名称: 上海济昆网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价款形式: 总价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鸡东县英语听说教学及模拟测试系统	甲方指定地点	详见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	5年	按招标要求 及国家相关 规定	969,800	1(个)	969,800.00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 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 “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 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5

(二) 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 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 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 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 CA 签章)：上海新昇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1. 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2. 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3. 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4. 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5. 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生育保险包含在医疗保险里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无）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缴费单位名称：上海路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4MA1GLU...

电子缴费单号	征收系统名称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险种	征收品目	缴费所属期	人(月)数	应缴(元)金额
431016241200390073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嘉定分中心	01487110	工伤保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至2024-11	2024-12-09	1,181.44
431016241200390073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嘉定分中心	01487110	工伤保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至2024-11	2024-12-09	300.72
431016241200390073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嘉定分中心	01487110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至2024-11	2024-12-09	36.80
431016241200390073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嘉定分中心	01487110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至2024-11	2024-12-09	36.82
431016241200390073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嘉定分中心	01487110	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至2024-11	2024-12-09	627.84
431016241200390073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嘉定分中心	01487110	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至2024-11	2024-12-09	147.88
431016241200390073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嘉定分中心	01487110	基本医疗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地方附加医疗)	2024-11至2024-11	2024-12-09	36.80
431016241200390073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嘉定分中心	01487110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	2024-11至2024-11	2024-12-09	18.98
431016241100000711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嘉定分中心	01487110	工伤保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至2024-10	2024-11-01	1,181.44

431016241100000711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嘉定分中心	01487110	工伤保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至2024-10	2024-11-01	300.72
431016241100000711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嘉定分中心	01487110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至2024-10	2024-11-01	36.80
431016241100000711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嘉定分中心	01487110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至2024-10	2024-11-01	36.82
431016241100000711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嘉定分中心	01487110	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至2024-10	2024-11-01	627.84
431016241100000711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嘉定分中心	01487110	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至2024-10	2024-11-01	147.88
431016241100000711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嘉定分中心	01487110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至2024-10	2024-11-01	36.80
431016241100000711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嘉定分中心	01487110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	2024-10至2024-10	2024-11-01	18.98
431016241000000710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嘉定分中心	01487110	工伤保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至2024-09	2024-10-10	1,181.44
431016241000000710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嘉定分中心	01487110	工伤保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至2024-09	2024-10-10	300.72
431016241000000710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嘉定分中心	01487110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至2024-09	2024-10-10	36.80
431016241000000710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嘉定分中心	01487110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至2024-09	2024-10-10	36.82
431016241000000710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嘉定分中心	01487110	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至2024-09	2024-10-10	627.84
431016241000000710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嘉定分中心	01487110	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至2024-09	2024-10-10	147.88

431016241000000710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嘉定分中心	01487110	基本医疗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地方附加医疗)	2024-09至2024-09	2024-10-10	36.80
431016241000000710	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嘉定分中心	01487110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	2024-09至2024-09	2024-10-10	18.98
合计								8,081.42

开票日期：2024-12-09



3、鸡西市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供应商权利和义务告知书

为提升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主体感受，不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作为项目名称：鸡东县英语听说教学及模拟测试系统（项目编号：[230321]HLJXP[CS]20240002）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供应商，现将你单位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告知如下：

1. 我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文件费用。
2. 我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取消向供应商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确需收取的项目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必须经监管部门同意后，通过电子保函形式代替投标（响应）保证金。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投标（响应）时间等要求进行投标（响应）。
4. 我市现全面推广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专栏提出担保申请。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供应商鼓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5. 我市已全面推广实施“政采贷”业务，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专栏，向相关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6. 对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20%，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6%，工程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2%。
7.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超过30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

12

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9. 对适合首付款的采购项目，可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对中小微企业的首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50%以上（含），对小微企业首付款比例为70%以上（含）。

10.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最长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组织并完成履约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验收的，应当签订委托协议。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进行验收，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协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验收。

11.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为由延迟付款。采购人不可以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你单位付款的条件。

12. 根据鸡西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4个暂行办法的通知》（鸡财函〔2022〕262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履约验收相互评价的权利，如遇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恶意评分、违法违规等行为，可向当地财政部门反馈相关问题线索并提供佐证。

请贵方手写反馈如下内容：

（我公司已阅读并知晓上述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已阅读并知晓上述权利和义务

公司全称（盖章）：上海昆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毅敏

联系电话：19512342396

日期：2024年12月24日



(二)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承诺书

致：鸡东县教育局、黑龙江翔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项目名称：鸡东县英语听说教学及模拟测试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230321]HLJXP[CS]20240002 磋商文件要求，经我方上海路昆网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认真研究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响应。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执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磋商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成交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2

详细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3037 室

邮政编码：201801

电 话：19512342396 电子函件：2289478460@qq.com

投标人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梅川路支行

账号：455973955982 行号：104200080001

投标人：上海路昆网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孙超（签字）

授权委托人：孙超（签字）

2024 年 12 月 24 日

二、符合性

(一) 投标报价

承诺函

致：鸡东县教育局、黑龙江翔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详见：投标报价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上海路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4日



承诺书

鸡东县教育局：

我公司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承诺：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上海路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4日



(三) 主要商务条款

(一) 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

致：鸡东县教育局、黑龙江翔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50%，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 期：支付比例 50%，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验收要求	1 期：符合采购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满足采购人需求，并验收达到合同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
其他	无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上海腾盾网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孙毅敏

日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55

(二) 产品功能演示

承诺函

鸡东县教育局：

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我对演示影像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如发现弄虚作假的行为，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上海腾盾网络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2、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230321]HLJXP[CS]20240002
项目名称: 鸡东县英语听说教学及模拟测试系统
投标人名称: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鸡东县英语听说教学及模拟测试系统/鸡东县英语听说教学及模拟测试系统	965,000.00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甲方指定地点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230321]HLJXP[CS]20240002
项目名称: 鸡东县英语听说教学及模拟测试系统
包号: 1
投标人名称: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价款形式: 总价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鸡东县英语听说教学及模拟测试系统	甲方指定地点	详见投标报价表	5年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965,000	1(个)	965,000.00



资格性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 “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 不存在欠税信息。
- (二) 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 (三) 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一)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三)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 (一)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6

(二)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三)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六) 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 CA 签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20 日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的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的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九月社保缴纳证明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个人缴费信息)

打印日期: 2024-09-05
打印编号: 10106001000000000000
查询日期: 2024年09月05日08:45:00

单位名称	中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登记证号	111000010000000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70101000000		
单位类别	企业	所属行业	IT
缴费人数	2024年09月	基本养老保险	4
	基本医疗保险	4	
	失业保险	4	
	生育保险	4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情况	2024年09月(2024年09月)		
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情况	2024年09月(2024年09月)		
失业保险 缴费情况	2024年09月(2024年09月)		
生育保险 缴费情况	2024年09月(2024年09月)		
工伤保险 缴费情况	2024年09月(2024年09月)		



备注: 1. 缴费记录查询, 请打开人社APP, 选择“社保查询”或“个人权益记录”, 进入“社保信息查询”, 本人和授权人按照提示进行操作, 查询与打印社保缴费记录。
2. 与单位社保经办, 请查看单位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与缴纳, 由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共同承担。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4年09月05日

第 1 页, 共 1 页

十月社保缴纳证明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

业务专用章 个人权益专用章

打印码: H6303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4110006128
查询日期: 2024年01月至2024年10月

单位基本信息	名称: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10874839596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7483959666 单位类型: 企业 隶属关系: 区
缴费人数	2024年10月 养老保险: 57 医疗保险: 0 失业保险: 57 工伤保险: 57 生育保险: 0
养老保险 缴费情况	2024年01月至2024年10月
医疗保险 缴费情况	2024年01月至2024年10月
失业保险 缴费情况	2024年01月至2024年10月
工伤保险 缴费情况	2024年01月至2024年10月
生育保险 缴费情况	2024年01月至2024年10月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 请自2024年11月20日起30日内登录<http://www.ejgw.com.cn/zhongguo/zhongguo>,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校验,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第 1 页 (共 1 页)

十一月社保证明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

业务专用章 个人权益专用章

打印码: 24641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412111382
查询日期: 2024年01月至2024年11月

单位基本信息	名称: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10874839596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7483959666 单位类型: 企业 隶属关系: 区
缴费人数	2024年11月 养老保险: 57 医疗保险: 0 失业保险: 57 工伤保险: 57 生育保险: 0
养老保险 缴费情况	2024年01月至2024年11月
医疗保险 缴费情况	2024年01月至2024年11月
失业保险 缴费情况	2024年01月至2024年11月
工伤保险 缴费情况	2024年01月至2024年11月
生育保险 缴费情况	2024年01月至2024年11月

备注: 1. 如需鉴定真伪, 请自2024年12月10日起30日内登录<http://www.ejgw.com.cn/zhongguo/zhongguo>,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校验,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第 1 页 (共 1 页)

9月银行回执缴费凭证（生育险包含在基本医疗保险内）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凭证编号: 8992020111100110001

纳税人识别号: 33000000000000000000

纳税人名称: 中特建设集团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3000000000000000000

缴费所属期: 2020年09月
缴费所属期: 2020年09月

缴费所属期: 2020年09月
缴费所属期: 2020年09月

缴费项目	缴费金额	缴费合计
基本养老保险费	300000.00	300000.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300000.00	300000.00
失业保险费	300000.00	300000.00
生育保险费	300000.00	300000.00
工伤保险费	300000.00	300000.00
住房公积金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800000.00	1800000.00

浙江中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0日

10月银行回执缴费凭证（生育险包含在基本医疗保险内）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凭证编号: 8992020111100110001

纳税人识别号: 33000000000000000000

纳税人名称: 中特建设集团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3000000000000000000

缴费所属期: 2020年10月
缴费所属期: 2020年10月

缴费所属期: 2020年10月
缴费所属期: 2020年10月

缴费项目	缴费金额	缴费合计
基本养老保险费	300000.00	300000.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300000.00	300000.00
失业保险费	300000.00	300000.00
生育保险费	300000.00	300000.00
工伤保险费	300000.00	300000.00
住房公积金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800000.00	1800000.00

浙江中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0日

11月银行回执缴费凭证（生育险包含在基本医疗保险内）

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凭证编号: 8992020111100110001

纳税人识别号: 33000000000000000000

纳税人名称: 中特建设集团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3000000000000000000

缴费所属期: 2020年11月
缴费所属期: 2020年11月

缴费所属期: 2020年11月
缴费所属期: 2020年11月

缴费项目	缴费金额	缴费合计
基本养老保险费	300000.00	300000.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300000.00	300000.00
失业保险费	300000.00	300000.00
生育保险费	300000.00	300000.00
工伤保险费	300000.00	300000.00
住房公积金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800000.00	1800000.00

浙江中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0日

鸡西市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供应商权利和义务告知书

为提升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主体感受，不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作为_鸡东县英语听说教学及模拟测试系统（项目编号：[230321]HLJXP[CS]20240002）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供应商，现将你单位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告知如下：

1. 我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文件费用。
2. 我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取消向供应商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确需收取的项目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必须经监管部门同意后，通过电子保函形式代替投标（响应）保证金。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投标（响应）时间等要求进行投标（响应）。
4. 我市现全面推广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专栏提出担保申请，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对信用等级为A级供应商鼓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5. 我市已全面推广实施“政采贷”业务，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专栏，向相关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6. 对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20%，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6%，工程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2%。
7.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超过30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9. 对适合首付款制的采购项目，可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对中小微企业的首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50%以上（含），对小微企业首付款比例为70%以上（含）。

14

10.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最长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组织并完成履约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验收的，应当签订委托协议。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进行验收，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协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验收。

11.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为由延迟付款。采购人不可以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你单位付款的条件。

12. 根据鸡西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4个暂行办法的通知》（鸡财函〔2022〕262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履约验收相互评价的权利。如遇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恶意评分、违法违规等行为，可向当地财政部门反馈相关问题线索并提供佐证。

请贵方手写反馈如下内容：

我公司已阅读并知晓上述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已阅读并知晓上述权利和义务）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20 日



符合性

投标承诺书

鸡东县教育局、黑龙江翔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按照已收到的项目名称：鸡东县英语听说教学及模拟测试系统（项目编号：[230321]HLJXP[CS]20240002）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18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层906、907、917)

邮政编码：100080

电话：13895940009

电子函件：zhangliping3@cmtt.chinamobile.com

投标人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号/行号：11001070800059000531

投标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张群 (签字)

授权委托人：张同敏 (签字)

2024年12月20日



投标报价承诺书

鸡东县教育局：

我公司承诺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承诺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承诺书

鸡东县教育局：

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承诺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承诺书

鸡东县教育局：

我公司已在招标文件里明确了如下内容：

1. 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详见投标报价表）
2. 投标文件已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承诺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其他要求承诺书

鸡东县教育局：

我公司承诺无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承诺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主要商务条款

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

鸡东县教育局、黑龙江翔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含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具体可参照以下内容：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合同签订之日起15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 2期：支付比例50%，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验收合格后，支付除质保款。
验收要求	1期：符合采购要求的技术指标，满足采购人需求，并验收达到合同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 个日历日内交货。
其他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张丽南

投标人名称（盖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3、哈尔滨市骞骞商贸有限公司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230321]HLJXP[CS]20240002

项目名称: 鸡东县英语听说教学及模拟测试系统

投标人名称: 哈尔滨市赛赛商贸有限公司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鸡东县英语听说教学及模拟测试系统/鸡东县英语听说教学及模拟测试系统	970,000.00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交货	甲方指定地点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230321]HLJXP[CS]20240002

项目名称: 鸡东县英语听说教学及模拟测试系统

包号: 1

投标人名称: 哈尔滨市赛赛商贸有限公司

价款形式: 总价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鸡东县英语听说教学及模拟测试系统	详见投标报价表	详见投标报价表	详见投标报价表	详见投标报价表	970,000	1(个)	970,000.00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鸡西市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供应商权利和义务告知书

为提升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主体感受，不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作为（项目名称）鸡东县英语听说教学及模拟测试系统（项目编号：[230321]HLJXP[CS]20240002）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供应商，现将你单位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告知如下：

1. 我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文件费用。
2. 我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取消向供应商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确需收取的项目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必须经监管部门同意后，通过电子保函形式代替投标（响应）保证金。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投标（响应）时间等要求进行投标（响应）。
4. 我市现全面推广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专栏提出担保申请。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供应商鼓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5. 我市已全面推广实施“政采贷”业务，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专栏，向相关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6. 对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20%，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6%，工程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为2%。
7.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超过30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

第 5 页

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9. 对适合首付制的采购项目，可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对中小微企业的首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50%以上（含），对小微企业首付款比例为70%以上（含）。

10.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最长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组织并完成履约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验收的，应当签订委托协议。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进行验收，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协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验收。

11.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为由延迟付款。采购人不可以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你单位付款的条件。

12. 根据鸡西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4个暂行办法的通知》（鸡财函〔2022〕262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履约验收相互评价的权利，如遇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恶意评分、违法违规等行为，可向当地财政部门反馈相关问题线索并提供佐证。

请贵方手写反馈如下内容：

（我公司已阅读并知晓上述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已阅读并知晓上述权利和义务。

公司全称（盖章）：哈尔滨市海睿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瑞

联系电话：13903613505

日期：2024年12月22日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个体工商户 自然人(请据实在口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 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 “登记状态”为“存续(在普、开业、在册)”。
3. “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 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二) 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 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 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 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税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一)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三)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 (一)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 (二)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 (三)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 (四)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五)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 (六) 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哈尔滨市赛赛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2日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1. 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2. 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3. 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4. 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5. 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10 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凭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05 日

纳税人识别号：912201047902267977

纳税人名称：中冶中冶装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420110100000410	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2-05	1,345.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仟叁佰肆拾伍元玖角玖分					¥1,345.00

备注：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档、分档)：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2号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吉林省税务局 征收管理科 业务四股

11 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凭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05 日

纳税人识别号：912201047902267977

纳税人名称：中冶中冶装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420110100000410	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05	1,345.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仟叁佰肆拾伍元玖角玖分					¥1,345.00

备注：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档、分档)：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2号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吉林省税务局 征收管理科 业务四股

12 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凭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05 日

纳税人识别号：912201047902267977

纳税人名称：中冶中冶装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420110100000411	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05	1,345.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仟叁佰肆拾伍元玖角玖分					¥1,345.00

备注：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档、分档)：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2号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吉林省税务局 征收管理科 业务四股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10 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凭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05 日

纳税人识别号：912201047902267977

纳税人名称：中冶中冶装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420110100000410	基本医疗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2-05	1,135.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仟壹佰叁拾伍元玖角玖分					¥1,135.00

备注：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档、分档)：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2号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吉林省税务局 征收管理科 业务四股

11月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凭证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220104799220777

纳税人名称: 哈尔滨中港商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名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071031100002007	基本医疗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02	1,175.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仟壹佰柒拾伍元玖角玖分					¥1,175.00

备注: 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特、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税务局征收局业务系统开具

12月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凭证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220104799220777

纳税人名称: 哈尔滨中港商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名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071031100004118	基本医疗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03	1,175.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仟壹佰柒拾伍元玖角玖分					¥1,175.00

备注: 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特、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税务局征收局业务系统开具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10月工伤保险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凭证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220104799220777

纳税人名称: 哈尔滨中港商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名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07103110000201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06	26.70
金额合计 (大写) 贰拾陆元柒角					¥26.70

备注: 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特、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税务局征收局业务系统开具

11月工伤保险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凭证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220104799220777

纳税人名称: 哈尔滨中港商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名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207103110000311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02	26.70
金额合计 (大写) 贰拾陆元柒角					¥26.70

备注: 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特、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税务局征收局业务系统开具

12月工伤保险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67930367317 纳税人名称: 中合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429704170000142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31	26.10
金额合计 (大写) 贰拾陆元玖角玖分					¥26.10

备注: 一般中国境内支付款项(特、分属); 国家税务总局与税务总局跨境支付款项无重复缴纳情形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10月失业保险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67930367317 纳税人名称: 中合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429704170000204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30	42.08
金额合计 (大写) 肆拾贰元零捌分					¥42.08

备注: 一般中国境内支付款项(特、分属); 国家税务总局与税务总局跨境支付款项无重复缴纳情形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11月失业保险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67930367317 纳税人名称: 中合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429704170000205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02	42.08
金额合计 (大写) 肆拾贰元零捌分					¥42.08

备注: 一般中国境内支付款项(特、分属); 国家税务总局与税务总局跨境支付款项无重复缴纳情形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12月失业保险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67930367317 纳税人名称: 中合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429704170000344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01	42.08
金额合计 (大写) 肆拾贰元零捌分					¥42.08

备注: 一般中国境内支付款项(特、分属); 国家税务总局与税务总局跨境支付款项无重复缴纳情形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10月生育保险缴纳证明（生育保险包含在医疗保险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230024120004962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税务局

生成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税款所属: 2024年12月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1027900780070		纳税人名称	哈尔滨中商医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项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020104100002498	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08	1,125.62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壹佰贰拾伍元陆角玖分					¥1,125.62
		负责人 张景华		备注 一般中缴, 应纳税额(种、分种), 国家税务局哈尔滨市税务局征收机关业务系统	

生成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11月生育保险缴纳证明（生育保险包含在医疗保险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230024120004962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税务局

生成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税款所属: 2024年12月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1027900780070		纳税人名称	哈尔滨中商医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项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020104100002498	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1-08	1,125.62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壹佰贰拾伍元陆角玖分					¥1,125.62
		负责人 张景华		备注 一般中缴, 应纳税额(种、分种), 国家税务局哈尔滨市税务局征收机关业务系统	

生成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12月生育保险缴纳证明（生育保险包含在医疗保险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230024120004962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税务局

生成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税款所属: 2024年12月

纳税人识别号	912301027900780070		纳税人名称	哈尔滨中商医药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项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020104100002498	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03	1,125.62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壹佰贰拾伍元陆角玖分					¥1,125.62
		负责人 张景华		备注 一般中缴, 应纳税额(种、分种), 国家税务局哈尔滨市税务局征收机关业务系统	

生成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承诺函

致：鸡东县教育局、黑龙江翔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哈尔滨市赛赛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李有强

日期：2024年12月22日

投标承诺书

致：鸡东县教育局、黑龙江翔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按照已收到的（项目名称）鸡东县英语口语教学及模拟测试系统 项目（项目编号：[230321]HLJXP[CS]20240002），磋商文件要求，经我方（供应商名称）哈尔滨市赛赛商贸有限公司 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宏图小区10栋7单元1层1号

邮政编码：150026

电话：13903613505

电子函件: 1056624410@qq.com

供应商开户银行: 农村信用合作社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外支行

账号/行号: 1401501660000203697 / 402261001074

投标人: 哈尔滨市赛赛商贸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海磊 (签字)

授权委托人: 李海磊 (签字)

2024年2月22日

主要商务条款

致: 鸡东县教育局、黑龙江翔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 期: 支付比例 50%,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 期: 支付比例 50%, 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验收合格后, 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验收要求	1 期: 符合采购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 满足采购人需求, 并验收达到合同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
其他	无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哈尔滨市赛赛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 李海磊

日期: 2024年12月22日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承诺函

致：鸡东县教育局、黑龙江翔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公司已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详见投标报价表》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详见投标报价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哈尔滨市睿集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李屹巍
日期：2024年12月22日

其他要求

承诺函

致：鸡东县教育局、黑龙江翔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无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哈尔滨市睿集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李屹巍
日期：2024年12月22日